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9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2025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52号
- 项目包名：第五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46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15，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231天。
地点：宁远县

4. 付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省市对项目资金支付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照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永州市宁远县2025年度作业设计书的施工流程：1.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地清理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2.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木间伐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3.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补植补造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20%。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2025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选择种植企业(第五标段中幼林抚育)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成〔2026〕00078号

3、采购内容：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2025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选择种植企业(第五标段中幼林抚育)，主要分布在洋塘林场。主要实施方式为中幼林抚育，林地清理、抚育间伐、修枝、整地、补植（枫香、栾树、木荷、闽楠、乌桕、银杏）；割灌除草、抚育管护。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中标价
					平均单价	小计	
2	洋塘林场59、62、63、64号小班（中幼林抚育）	林地清理、抚育间伐、修枝、整地、补植（枫香、栾树、木荷、闽楠、乌桕、银杏）；割灌除草、抚育管护。	亩	848.4	827	701626.8	846000
		作业道	米	1619	90	145710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永州市宁远县2025年度作业设计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的森林进行中幼林抚育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抚育间伐：1. 疏伐，伐除密度过大、生长不良的林木，间密留匀、去劣留优。采取疏伐抚育后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4；在容易遭受风倒雪压危害的地段，或第一次疏伐时，郁闭度降低不超过 0.2；目的树种和辅助树种的林木株数所占林分总株数的比例不减少；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2. 生长伐，通过林木分类，选择和标记目标树，采伐干扰树，保留辅助树。采取生长伐抚育后的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4；目标树数量不减少；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平均胸径；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等。

(2) 修枝：在春秋两季进行修枝。对珍贵树种或培育大径材的目标树，或高大且其枝条妨碍目标树生长的其他树，开展人工整枝，人为地除掉林木下部枝条。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幼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2/3，中龄林阶段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1/2，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林地清理：清理有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杂竹、藤灌等，清理过程中注意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林地清理剩余物不能堆放在居民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将间伐和修剪后的剩余物就地处理，不能就地处理的移出造林小班集中处理。有散生毛竹或竹灌分布的小班伐除现有散生毛竹或竹灌，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林地清理于整地前的1-2月内完成。

(4) 整地：整地在造林前 1 个月内完成，采用穴状整地方式。种植穴规格50×50×40厘米。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 在造林前1个月施用。

(5) **补植**:补植密度。5-20株/亩。苗木规格。采用全冠苗造林。造林前先对苗木进行喷水保湿处理,并对苗木枝叶进行适当修剪,苗木必须具备“三证一签一说明”。补植,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以及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补植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经过补植后,林分内的目的树种或目标树株数 ≥ 30 株/亩,分布均匀。补植时间为当年12月到翌年3月底,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为保证造林成活率,苗木运送过程要避免日晒和苗木失水。在林隙、林窗、林中空地等处补植树种,补植时不损害林分中原有的幼苗幼树;尽量不破坏原有的林下植被,尽可能减少对土壤的扰动。苗木栽植使用生根粉,将苗木根系在生根粉溶液中浸泡后栽植(生根粉按1克配20升水,10株用1克),在苗木栽植过程中半覆土围绕苗木撒一圈保水剂再在上表面覆一层土(保水剂按每穴30克)。栽植后浇足定根水,提高造林成活率。

(6) **割灌除草**: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受杂灌杂草、藤本植物等显著影响的,采用割灌除草。提倡围绕目的树种幼苗幼树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草施工要注重保护珍稀濒危树木、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

(7) **抚育管护**:对林分内补植的苗木和保留的幼树幼苗需连续进行3年抚育。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米直径范围内的杂灌,培蔴除萌,覆盖保墒。对部分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措施,促进树干生长。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三、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 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 履约地点：宁远县

3. 抚育时间：当年5月30日前完成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修枝、整地、割灌除草、抚育管护等工作。

4. 作业区交接：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及资金兑现方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安全生产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工作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11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当年12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内无法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3. 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己方承担。

4. 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

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六、验收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省市对项目资金支付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照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永州市宁远县2025年度作业设计书的施工流程：

1.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地清理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2.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木间伐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3.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补植补造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20%。

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提供：乙方按照甲方及财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有效税票、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6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陈凌峰

电话：15200806833

传真：

乙方：宁远县盛盛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杨保田

委托代理人：杨保田

电话：138746498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远支行

银行账号：609377435933



附录1 :

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2025年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52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9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第五标段	1	项	847,300	846,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46,000 大写: 捌拾肆万陆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宁远县篮篮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26日